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最近 12 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1、2024 年 7 月，本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邱延冰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2024 年 10 月，本公司股东作出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股东决定，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徐翌成、冒大卫、杨毓莹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职务。

3、2025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卢闯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免去张晓涛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